

**关于深入贯彻落实
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
转发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外办等部门〈关于加强
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
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
的通知**

院机关各处室、各研究所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学习、深入贯彻指导意见精神。各单位务必科学理解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，遵照区别管理的明确要求，严格落实出国经费先行审核制度（见藏财行字〔2014〕24号），立即制定2016年下半年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计划。

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计划，必须明确出访任务内容、出访预期成果、出访团组人员构成、出访国别组织机构会议名称、计划出访时间、出访资金来源，同时应当杜绝因人设事、因人找事和同一单位部门有职称领导人员同团或同期出访。

各单位应于2016年7月20日前详细填写《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2016年下半年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计划表》，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，通过单位公函将表格所要求的附件材料一式2份，

一并报送院农牧科技交流培训处，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电子文件。

联系人： 王莉

手 机： 18989091640

Email : wangli@taaas.org

- 附件 1、 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请到培训处领取复印件）
- 2、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 2016 下半年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计划表（通过院网站下载）

农牧科技交流培训处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